

2024-2025 年度榆林市 市级冬春蔬菜储备承储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商务局

乙方：榆林市榆阳区绿康鼎盛农产品有限公司

按照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认真做好 2024-2025 年度冬春蔬菜储备工作确保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供应的通知》（陕商函〔2024〕571 号）文件要求，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担市级冬春蔬菜储备任务，经双方协商，就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承储品种、数量、质量标准、存放地点

一、承储品种、数量、质量标准、存放地点				
序号	承储品种	承储量（吨）	质量标准	存放地点
1	土豆	1800	大小一致，无腐烂	榆阳区米家园则库
2	大白菜	960	大小均匀，无腐烂	
3	胡萝卜	360	新鲜卫生、大小均匀	
4	黄洋葱	20	新鲜无损伤、大小一致	
5	西葫芦	20	新鲜无损伤	
6	西芹	20	新鲜无损伤	
7	青椒	20	新鲜卫生、无腐烂	
合计		3200		

二、承储期限及合同总额

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（农历 2024 年 11 月 20 日—2025 年 1 月 20 日），共 60 天。由于天气变化、政府投放等原因，储备天数不足 60 天的，按照实际储备天数计算。

三、甲乙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确定乙方储备蔬菜的品种、数量和质量等级。
- 2、抽查乙方执行本协议进展情况,每半月检查一次。
- 3、核实乙方储备蔬菜的数量、台账、结算票据和采购价格等。

4、根据省市冬春蔬菜储备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情况，对乙方承担承储任务予以必要补助。按照省上核定的补贴标准，储备数量每吨储存 60 天（超过 60 天按 60 天计算）最低补贴 250 元计算，由陕西省蔬菜等重要副食品应急供应专项资金补贴 48 万元，市级财政补贴 49.48 万元。

5、不予泄露乙方上报蔬菜储备报表所涉及到的其它商业信息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按照协议确定的品种、数量和质量等级，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将计划储备蔬菜足额储备到位。

2、负责储备蔬菜质量的自检，保证蔬菜质量安全并承担相关责任，接受蔬菜质量质检部门的抽查，抽查结果合格率须达到 100%。

3、储备期间每日 10:00 前填写《蔬菜储备在库管理日报表》上报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，对报表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4、甲方向市场投放蔬菜储备时，乙方选择投放点原则上为营业面积不小于 300 平米的超市，认真核定价格和数量，及时足额调运到选定的投放网点，确保市场供应和销售。

5、在储备期内，乙方要确保蔬菜调拨需要，在不启动储备蔬菜投放的情况下，储备蔬菜可参与企业经营周转，但必须保证库存蔬菜达到合同确定的储备数量和质量；储备期满后，储备蔬菜由乙方自行销售，自负盈亏。

四、结算补贴方式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应按时落实储备蔬菜入储计划，购进蔬菜所需资金由乙方自行解决。省级财政补贴，在储备结束后，由市商务局汇总资料并会同市财政局向省商务厅、财政厅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后予以拨付；市级财政补贴，在储备合同正式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，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，对乙方实际储备数量进行联合审核与汇总，先行按照中标通知书所载明成交价格的 40% 向乙方支付补贴款项；待储备任务圆满结束，经核验无误后，再将剩余 60% 的补贴资金足额支付给乙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力义务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蔬菜储备总量折算价格的 2%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且甲方不予支付应储备所发生的相关费

用，取消乙方的承储资格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执行本协议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协议执行中出现纠纷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本协议自动失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负责人：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单位盖章：



乙方负责人：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单位盖章：



2024 年 12 月 20 日